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批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34	D2HL202112120019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52号永泰城4期23栋2单元地下室内的供热泵站噪声、振动扰民。	哈尔滨市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香坊区香福路52号永泰城小区于2014年建设,小区4期项目2017年入户。其中,23栋2单元共34层272户,住户约500人。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负责小区集中供热,并在地下室设置150平方米的换热站,换热站室内中间位置安装四台供热水泵,运行期间产生噪音、振动。其中两台55KW的管道循环泵产生噪音不大,一台33KW的屏蔽管道泵、一台55KW的屏蔽管道泵产生一定噪音,并伴有振动。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14日12:30-13:15时间段分别在换热站墙内、外,经纬度126.756012°,45.719802°;经纬度126.756644°,45.716202°三个点位检测噪声数据。噪音值最低39.1分贝,最高51.9分贝。12月14日22:01-23:01时间段分别在换热站墙内、外,经纬度126.756842°,45.716146°;经纬度126.756851°,45.716132°;经纬度126.756843°,45.716117°三个点位检测噪声数据,噪音值最低44.0分贝,最高49.6分贝。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严控噪声源头管理。一是将换热站内四个水泵全部更换为水冷静音水泵,二是墙体加装隔音层;三是水泵四周挖掘减震沟。预计10日内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跟进确认整改效果,从根本上解决噪声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35	D2HL202112120012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殡仪馆排放黑烟,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案件与12月12日第九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10074号案件重复,已办结。					已办结		
36	D2HL20211212001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兴街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26栋附近常年堆存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土壤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位于南岗区和兴路、文兴街、林兴街和小十一道街围合区域,共有居民楼21栋,隶属师大物业,归产权单位哈尔滨市师范大学后勤部管理。其家属楼26栋位置毗邻和兴小十一道街,建筑垃圾堆放地点为师范大学家属楼院内侧26栋2单元行人道垃圾桶旁。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13日,经现场排查,哈尔滨师范大学家属楼门前有少量建筑垃圾,为师范大学家属楼26栋2单元居民倾倒产生。投诉反映常年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经走访居民及该栋楼长,为2单元居民10月份装修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因后续哈尔滨突降冰雨导致少量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附近居民从未反映过扬尘污染问题。	是			和兴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对物业服务企业下达督办整改要求,此处建筑垃圾已于12月14日上午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无残留、无异味、无扬尘。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针对投诉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点巡查,网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处理、及时清运,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居住环境。	已办结	
37	D2HL202112120006	哈尔滨市平房区242医院透析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1.未经审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异味扰民。 2.变压器、备用电机运转时,噪音扰民。 3.举报人认为该中心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存在安全隐患,变压器可能在电磁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242医院透析中心未经审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异味扰民。 (二)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该门诊部实施装修改造工程,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按照规定应当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但该门诊部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经调查,该门诊部在供电正常情况下,依用地面积每2周进行一次例行维护,每次巡检10分钟。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举报人认为该中心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存在安全隐患。变压器可能存在电磁辐射污染。” (一)基本情况 该门诊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其后二楼的一层独立房屋内,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 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变压器安置于室外街道。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12月13日,平房区卫生健康发展局现场检查,该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该门诊部其他区域使用不同出入口,暂存间安装有防盗门且设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采取防 盗措施,配备消毒紫外线灯。哈尔滨二四二医院已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无害化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该公司具有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资质。该门诊部医疗废物各环节,步骤符合相关规定。 经现场核实,该门诊部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改造后运行调试阶段。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该门诊部医疗废水实施监测,检测结论显示,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关于群众反映的“变压器可能存在电磁辐射污染”问题,该院新安装的10千伏变压器电磁辐射值较低,依据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电磁辐射申报登记。	是			第一个问题:针对门诊部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问题,12月15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门诊部予以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第二个问题:针对“备用电机运转噪声扰民”的投诉问题,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备用发电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已办结		
38	D2HL202112120011	哈尔滨市南岗区元和街14号1单元下水主管道经常堵塞,导致污水横流,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经现场勘察,元和街14号楼建于1979年,单元内现有住户16户,原产权单位为省百货公司,后于2006年产权单位弃管,基础设施部位属居民自管自维。该楼房建成年代较久远,基础设施老化,单元下排水管线由于建成时设计管径较小,居民日常生活使用时稍不注意维护保持,向下水道丢弃硬物造成堵塞,就易使一楼地面出现返水现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近期,由于该楼房1单元居民使用不当,造成下水堵塞。得知此情况后,社区居委会及时张贴通知,告知如,协调单元居民实施自管维护,组织居民清淘疏通,并要求居民加强日常维护,有效维护设施正常使用。针对此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调查处理。 12月8日,南岗区主管领导连夜通知辖区通达街道办事处,及安排人员、工具进行清理。在疫情期间,由于居民均摊费用存在困难,由社区先行垫付清淘疏通费用。12月9日11时前,一楼下水道返水现象已通过清淘疏通解决。	是		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加强组织巡查,动态管控,有效保证此栋楼下水管通畅运行。同时,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督促业主积极依法履行对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义务,维护好公共设施,为给楼内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需要保障,针对基础设施老化现实情况,南岗区政府已于2021年10月将该楼房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点解决设施老化、陈旧等问题,拟于2022年7月份进场施工,着力从根本上改善此栋楼的基础设施。	阶段性办结		
39	D2HL202112120008	1.2011年至2014年,方正县高林业局万宝山林场、响河林场、星火旗林场、西南岔林场、沙河子林场、东风林场均存在超计划采伐国有林问题,超采量达20余万立方米; 2.高*在距离方正县高林业局17公里处非法开矿。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举报2011年至2014年,方正县高林业局万宝山林场、响河林场、星火旗林场、西南岔林场、沙河子林场、东风林场均存在超计划采伐国有林问题,超采量达20余万立方米): (一)基本情况 自2011年至2014年,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共获原省森工总局批复采伐指标13.8万平方米,实际采伐12.96万平方米,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台账中,第1428,2463,3910,3916号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经调查情况不属实。且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不存在东风林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1.现地核实时,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涉案6个林场,2011年至2014年共有采伐迹地254块,采伐迹地抽样方式对六个林场进行现地调查,因距离时间较远,现场已无法通过伐根推算采伐量,但现地林木生长良好,林分质量优良,未发现超采形成的天窗地带,天然萌生群团状和块状幼苗幼树或人工植株幼苗幼树,不存在过量采伐痕迹。 2.卫星图判读。随机抽取10块不同采伐作业小班的GPS点坐标,迹地点坐标,形成采伐迹地卫星图片进行判读,不存在天窗地带,林木郁闭度过低等过度采伐现象。 3.查阅档案。经查阅相关材料,2011年至2014年,案件涉及的方正林业局局万宝山林场共采伐7727立方米,响河林场共采伐19880立方米,星火林场共采伐11594立方米,红旗林场共采伐16284立方米,西南岔林场共采伐23904立方米,沙河子林场共采伐425立方米,以上林场相关年份采伐均可以证且与生产计划一致。 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1378件群众信访案件中,共有4个交办案件举报的主要问题是:方正林业局在2011年至2014年超采木材15万立方米左右,与此案件举报的基本一致。当时对这4个案件的认定结果均为不属实。 2019年12月,黑龙江省纪指委派省直机关工委对委局王某涉嫌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2020年1月,方正林业局局万宝山林场、响河林场、星火旗林场、西南岔林场、沙河子林场、东风林场共采伐14378件群众信访案件中,共有4个交办案件举报的主要问题是:方正林业局在2011年至2014年超采木材15万立方米左右,与此案件举报的基本一致。当时对这4个案件的认定结果均为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举报高*在距方正县高林业局17公里处非法采矿): (一)基本情况 方正县高*采石场,位于方正林业局十七公里处吉岭林场施业区内。《采矿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许可证显示该企业矿区面积0.0099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2019年7月至今,采石场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举中地名“方正县高林业局”应为“方正林业局”。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8年6月初,方正林业局林政稽查队发现十七公里石场有破坏林木行为,当即制止损坏行为,并依法立案,展开调查。经调查,该石场毁林0.1643公顷,被毁树木52株,总蓄积量4.4336立方米,按照管理权限,于2018年6月6日将此案件移交方正林业地区公安局森警大队(森警移交[2018]第004号)。森警大队经调查,该案毁坏林木价值毁林0.1643公顷,林木52株,林木价值4810.1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幼苗3倍的树木156株,并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24050.75元。该石场生产负责人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处罚金额。 经计算金额为人民币58.067立方米。 目前,该矿山处于扣押查封状态,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将加强与方正县政府沟通,及时掌握情况,并成立工作专班,2021年已将案件涉及地块列入生态修复计划,待履行完司法程序,具备入场条件后,对损毁的1.734公顷林地进行补植;配合方正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原采矿许可证内的0.99公顷土地进行复垦复绿,尽快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是			目前,该矿山处于扣押查封状态,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将加强与方正县政府沟通,及时掌握情况,并成立工作专班,2021年已将案件涉及地块列入生态修复计划,待履行完司法程序,具备入场条件后,对损毁的1.734公顷林地进行补植;配合方正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原采矿许可证内的0.99公顷土地进行复垦复绿,尽快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40	D2HL202112120009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滨村华滨砖厂侵占耕地16.7亩建设砖厂,至今未按要求将被占耕地恢复原状。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王岗镇华滨砖厂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华滨村范围内,该厂破坏16.7亩土地已经进行了复耕,2020年开始耕种,种植农作物为玉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了解,1999年1月,华滨村将华滨砖厂一次性卖给黑龙江省社联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999年4月,温*君、温*臣与华滨村委会签订占用土地一次性补偿协议书,征用温*君8.7亩,温*臣8亩,共计16.7亩土地,给黑龙江省社联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使用,温*君、温*臣两人各领取一次性补偿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1999年8月23日,原哈尔滨市土地管理局对黑龙江省新联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退还16.7亩土地拆除圈舍建砖窑围墙,恢复土地原貌,并处5000元罚款行政处罚。	罚(哈土行罚字[1999]第2001号)的决定,同时对华滨村委会擅自非法转让给黑龙江省新联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6.7亩土地作出没收非法所得10万元,并处5000元罚款行政处罚(哈国土行罚字[1999]第2002号)决定,砖厂交纳5000元罚款。 2018年7月27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王岗镇华滨砖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020年1月15日,华滨砖厂继续抢建,被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10.42万元,并处5000元罚款。 目前,该饭店漏油烟道在执法人员监督下,由饭店雇佣专业维修人员维修完毕,从根本上解决了漏油问题,并在执法人员督促和要求下,该店购买了高效油烟净化设备,设备已于2021年12月15日到店完成安装调试。	是		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做好华滨村重大事项公示工作,让村民知晓16.7亩土地复垦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侵占耕地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41	D2HL202112120003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路旭升街147号酱骨老菜馆,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老街坊酱骨老菜馆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147号。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老街坊酱骨老菜馆,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胥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0MA1AEN4L45,注册日期为2014年10月11日。食品营许可证编码:JY2230110029705,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饭店于2021年12月4日停业,目前无经营行为。经确认,该饭店设有独立高空排放烟道,烟道有局部漏油现象,油烟净化设施损坏,运行时有噪声。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和驻街执法中队等职能部门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监督其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大庆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餐饮门店,对其规模、经营范围、污染情况、环保措施,各类许可手续情况进行全方位调查摸底,根据摸底情况加强治理,解决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等环保问题。	已办结	
42	D2HL202112120059	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货运站的火车,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音	此信访案件反映问题同第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13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 2020年街路小区命名公告

2020年命名街路(65条)、小区(39个)、废名(3个)

街路名:  
道里区:小电车街、松江胡同、爱园路、湖湾路、湖岸路、龙阳街、河江街(延长路段)、江广胡同

道外区:禧龙南路、禧龙东路、俊景胡同

南岗区:爱家胡同、谊达胡同、闽江胡同、天山北路、中兴左街、南开街、武威路、铁晶街、铁汇街、尤家街(延长)、科文街

松北区:文锦路、文泰路、梧桐街、京南街、乐华街、广园街、林阳路、金桐路、南京路、燕京路、德才路、启才路、学才路、鑫隆街、鑫茂街、利民西一大街、利民西二大街、雪花新路、顺迈路、利民东一大街、杉杉路、益盛路、学海街、祥安北大街、利民西五大街、滨水大道、合浦街、浦阳东路、顺浦街、紫旭路、蓝宇路、青石路、绿水路、黄灿路、橙泽路、赤诚路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宁登义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 公告

我村正开展集体资源发包合同清理排查工作,经核查,部分集体土地资源流转合同当事人经多方联系后,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体名单如下:

1.合同当事人刘志杰,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9月8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2.合同当事人董雁玲,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8月8日,合同面积1000平方米;

3.合同当事人乔莹,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4.合同当事人哈尔滨海德克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李汝深),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10月14日,合同面积10000平方米;

5.合同当事人范笑梅,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0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6.合同当事人孙香玉,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7.合同当事人王唯,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6月11日,合同面积400平方米;

8.合同当事人徐桂华,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5年10月5日,合同面积1600平方米;

9.合同当事人吴本善,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

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9月15日,合同面积3000平方米;

10.合同当事人陈清祥,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8月30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

11.合同当事人王超英,月亮湾土地租用协议书,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松花江村小月亮湾内,合同签订时间:1994年12月16日,合同面积5000平方米;